

幸福中心菜市场自动手扶梯置换采购及安装项目 合同书

采购人（或称甲方）：南通市崇川区菜市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人（或称乙方）：南通市东景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2月2日

签订地点：崇川路1号国控集团108

根据《民法典》等相关法律及（项目名称）幸福中心菜市场自动手扶梯置换采购及安装项目（采购编号：CCCG2023114）的采购结果、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 货物及其数量如下表：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自动人行道电梯	FET12-1000（品牌 SJEC）	台	2	24.9 万元	49.8 万元
总 计	（大写）肆拾玖万捌仟元整			¥498000.00 元	

二、 质保期：5年，电梯的整机的质量保修期应为通过当地特检部门验收合格、取得电梯安全检验合格证之日起计算。免费质保期的条款参照合同专用条款第三条执行。

三、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旧电梯的拆除及回收处理、新电梯的安装调试工作。

四、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五、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完成后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全部设备安装完成通过相关部门检测合格后且通过相关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政府部门验收合格（包括所有装潢到位）并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交付电梯钥匙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90%；余款 10%在验收合格（从通过当地特检部门验收合格、取得电梯安全检验合格证之日起计）一年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六、 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方和乙方协商处理。

七、 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专用条款；



2、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本合同一式伍份，采购人贰份、供应商贰份，崇川区审批局一份。

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2024年2月2日

乙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2024年2月2日

合同专用条款

第一条 供货及知识产权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质量保证期内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1、项目产品的质保

本项目质保要求：质保期和免费维保期为5年。电梯的整机的质量保修期应为通过当地特检部门验收合格、取得电梯安全检验合格证之日起计算，时间为5年，在此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任何故障，乙方均应负责免费修复。

(1) 电梯在免费维修保养期内乙方负责免费维修保养，如因人为原因而造成电梯设备损坏，其修理费及损坏部分的零件材料费（优惠）由使用方承担：

(2) 乙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上述保修、维保义务，若乙方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时，由甲方告知乙方，甲方有权自行或找第三方保修、维保，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售后服务承诺

(1) 质量保修期间巡检次数须满足有关规定，包括对整个设备系统的检查、调校、保养、清洁，并提供维修所需的零配件，服务全面细致，体系完整。其他服务内容包括：免费保修服务、一梯一档记录、提醒服务、年检服务等，在每次维护性保养和维修工作开始前应设置必要的围护设施及安全警告标志，保养、维修工作结束后，及时清除现场的所有剩余材料、垃圾及临时设施，恢复现场的整洁、通畅。

(2) 电梯供货合同签订时应提供货物从质量保修期结束后所需的完整的备件、易损件和特种工具清单，包括备件、易损件和特种工具的货源及合理价格，并承诺在质量保修期结束后以不高于上述价格向使用方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和特种工具。

(3) 当设备发生突发紧急故障时，乙方专业维修单位须在接报后派出维修人员于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实施排险救援。

(4) 当设备发生故障后，乙方专业维修单位须在第一次接到报修电话后派出维修人员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抢修，一般故障应在 4 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的修复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上述修理时间应视具体故障情况而定）。

(5) 乙方保修期内负责与特检部门进行联络和协调，保证及时取得电梯的年度安全检验合格证明。

第四条 质量保证期外的技术支持与服务

按乙方投标响应文件执行。

第五条 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甲方应当在到货后五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安装调试是否合格。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是否齐全。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盖章。

第六条 货款支付

合同签订完成后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全部设备安装完成通过相关部门检测合格后且通过相关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政府部门验收合格（包括所有装潢到位）并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交付电梯钥匙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90%；余款 10%在验收合格（从通过当地特检部门验收合格、取得电梯安全检验合格证之日起计）一年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 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3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并更换有问题商品或部件。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向南通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在乙方提交合同总价款的 10%，即人民币肆万玖仟捌佰元整（¥49800.00 元）给甲方的履约保证金凭证后，甲乙双方签订合同。

2、乙方可以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履约保证金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3、履约保证金在乙方按要求保质保量地完成该项目合同并通过验收后，采购人凭中标供应商提交的申请，一次性无息退还该合同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4、由于乙方的原因，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按合同履行或不适当履行的情况，甲方

有权全额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同时甲方亦有权依照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须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除支票、汇票、本票的非现金形式外，乙方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履约保证金保险等非现金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收到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应不予归还的履约保证金汇入甲方账户，逾期需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计算收取款项至付清日止的逾期利息。

5、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本合同计划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全称）：南通市崇川区菜市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南通市东景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为了保证甲乙双方生产安全，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经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就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的安全管理工作签订本协议如下：

一、维保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幸福中心菜市场自动手扶梯置换采购及安装项目
- 2、项目地址：幸福中心菜市场
- 3、项目范围：

二、乙方现场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乙方现场负责人：陈人安、林志海；安全生产管理人员：_____。

三、甲方的责任与权利

1、甲方有权审查乙方编制的服务方案和服务期间采取的安全措施，监督、检查乙方在服务期间项目安全措施的执行情况（甲方的审查、监督并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在编制和执行安全措施上的任何义务和责任）；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因管理不善、操作不当等原因发生各种安全事故，以及由此给甲方及第三人造成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甲方有权审查乙方资质，对不具备资质或资质与工作内容不相符的，有权拒绝为其办理任何施工手续。

4、甲方对乙方所制定的安全施工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进行审查、审批和检查落实，对无方案、无措施及措施落实不到位的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施工作业，限期整改，并根据具体情况按甲方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5、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作业的工作区域、工作内容进行安全监督和检查，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甲方有权下发《隐患整改通知单》，责令乙方进行整改。对安全隐患整改不力或有可能危及人身安全情况的，甲方有权制止乙方的服务作业。

6、甲方有权对乙方所有特种作业人员持证情况进行检查验证，并进行备案管理。

7、对乙方的违章操作行为或不服从甲方管理的行为，甲方有权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约谈。对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或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或要求发包人（委托人）解除与乙方签订的有关维保合同（主合同）。

8、乙方在施工中如发生重大人身、设备安全事故，甲方有权进行单方面组织调查处理；并有权要求乙方停工并提供事故调查书面结论及处理意见。

9、甲方安全部门发现以下情况，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工整顿，因停工造成的违约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有权向乙方追索赔偿：

- （1）人身伤亡事故；
- （2）发生施工机械、生产主设备严重损坏事故；
- （3）发生施工火灾事故；
- （4）发生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听劝告；
- （5）施工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和文明施工要求；
- （6）未按规定办理特种作业票据；
- （7）其他可能发生安全事故或存在安全隐患的情形。

10、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

五、乙方的责任与权利

1、乙方应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政策、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以及甲方制定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自觉遵守本协议。

2、乙方负责人是本项目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协议安全生产负全责。

3、乙方应接受甲方对乙方安全生产资质的审查，按照甲方规定进行登记，办理相关手续。

4、乙方应建立安全组织机构，设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健全现场安全生产责任制及相应的安全奖惩办法。

5、乙方的项目负责人、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并将岗位证复印件交送甲方备查。

6、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合法用工，严禁使用有职业禁忌、患有妨碍工作病症的人员以及未成年人员。严禁使用患有传染病、精神病的人员。严禁使用身份不明的人员。

7、乙方应根据所项目的特点编制服务方案，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应编制专项服务方案。服务方案需经过甲方审核通过。

8、乙方负责人及管理人员应做好所属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未经安全教育培训的不得上岗作业。

9、乙方必须为所属人员依法缴纳工伤保险，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并将保单复印件交给甲方备案。

10、乙方在服务作业中涉及危险作业时，应按照相关作业规范和甲方所制定的相关管理规定办理作业审批手续。

11、乙方应购置配备安全防护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其使用要求符合国家标准，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整改，并进行相关处理。

12、乙方投入服务项目的全部机械设备及各类工具，必须经检验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遵守相关操作规程。

13、乙方应在作业时应设临时围栏、警告标志，不得超越指定的作业范围进行作业，禁止无关人员进入作业现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与服务项目无关的甲方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除、变更甲方防护设施及标识，如因工作需要拆除的，事后必须及时恢复原状。

14、乙方要做好作业现场的安全检查工作，自觉接受甲方安全、环境监督和检查，对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对甲方检查后下达的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应无条件按要求整改。

15、在作业过程中，若甲方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乙方有权拒绝执行。

16、乙方应采取措施，控制或处理作业过程中所产生的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17、乙方须及时或定期清理作业现场垃圾、废旧物品，要做到作业现场清洁。

18、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如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家有关伤亡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规定，及时如实上报；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乙方应当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现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事故处理“四不放过”的原则进行调查、处理，做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同时必须明确事故的责任主体为乙方，不得将经济损失和矛盾转移到甲方，不得隐瞒事故不报。

19、在乙方进入甲方工作期间，因乙方人员违反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火灾等事故、治安案件及刑事案件的，情节严重的交由政府有关部门处理。由乙方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其他要求

如乙方的原因被政府部门处罚的，其罚款均从乙方合同款中扣除。若乙方不服从

甲方安全管理或乙方严重违章作业、野蛮施工、管理混乱等，甲方有权立即责令乙方停止作业，并解除或终止与乙方的合同，限期撤场，并不再与乙方签约。

七、其他事宜

1、本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期限与主合同一致，如果主合同期限有变动，本协议期限也随之变动，主合同终止或解除以后，本协议也随之终止或解除。

2、本协议的所有条款由各方进行了充分的协商。甲方已提请乙方对协议内容作全面、准确地理解。甲方已应乙方的要求对上述条款作出相应的说明。签约各方对本协议条款的理解完全一致。

3、本协议签订后，因国家法律法规修改需要对协议进行修订的，双方应及时补充完善。

4、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4-2-2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徐伟
日期：2024-2-2